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8年4月3日（中午12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燕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8]005699号《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编制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00,647.7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1%；实现营业利润22,541.1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6.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516.0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3.44%，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31,039.7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5,136.83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539.36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的资金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拟定和审议程序符合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实际运作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吉美瑞医疗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吉美瑞医疗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含贰亿捌仟万元（¥280,000,000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需求，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元），该额度公司提供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00元）最高额责任保证，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可以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一定程度缓解因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紧张，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拓展提供资金保障，公司已将上述的风险控制在最低，且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在该额度项下转授信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需求，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敞口不超过2亿元），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承接原授信额度，该综合授信额度部分转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用工程公司”）和广东尚荣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尚荣”）各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承担个人连带责任担保，转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风险可控，有利于医用工程公司和广东尚荣提高经营效率和改善盈利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该额度由公司提供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风险可控，有利于医用工程公司提高经营效率和改善盈利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普尔德控股向汇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尔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尔德控股”）生产经营需要，普尔德控股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 2724 万元美元授信额度（承接原额度），公司将为普尔德控股向汇丰银行申请的 2724 万元美元授信额度提供 100%的保证担保，同时，由 Osta 公司以其持有的普尔德控股 45%股权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风险可控，有利于普尔德控股提高经营效率和改善盈利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4 日